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2017年第一季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2016年度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关于安全生产管理的重大缺陷已经得到有效整改，2017年一季度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均按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是有效的。

《2017年第一季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以下无正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
页）

郭华平

黄华生

刘 骏

2017年5月23日